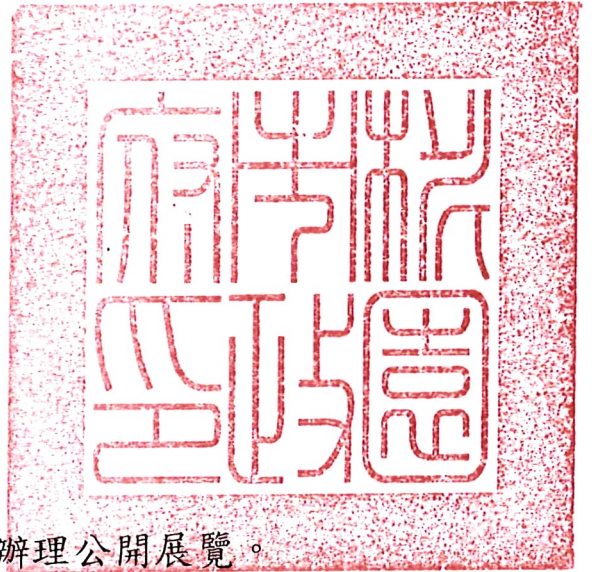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0930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桃園市國土計畫」及辦理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及第45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本案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公開展覽90日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13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貼附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13區公所。
- 五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生活、生產、生態兼容並蓄。
 - (二)六大生活圈均衡發展。
 - (三)滿足未來發展需求。

市長鄭文燦